西安科技大学院处函件

学生函〔2018〕9 号

关于对学生资助工作进行自查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大力推进精准资助，切实提高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化水平，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学生资助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陕教贷办〔2018〕5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开展学生资助专项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时间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8 日。

二、自查主要内容

（一）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队伍建设及制度规范情况。学院是否成立专门资助领导机构，并安排专人负责资助工作；学院是否按照中、省以及学校的政策，结合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实际制定相应的资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学院是否建立学院、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工作小组，并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完成认定相关工作；学院是否坚持实事求是，依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和要求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院是否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同时，在接到

异议材料时，是否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三）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建立情况。学院是否建立相应纸质版和电子版档案；学生各项信息是否真实完整；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资助项目的学生是否均从建档立卡家庭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中产生。

（四）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跟踪管理机制建立情况。学院是否制定相关的帮扶计划、跟踪管理方案或实施细则等。

（五）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发放情况。学院是否按程序评选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是否公开、公正、公平；国家助学金评选原始材料（家庭情况调查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等）是否齐全；国家助学金评选是否存在轮流坐庄、平均资助情况；是否存在辅导员或班主任从受奖助学生手中索取费用情况。

（六）国家助学贷款获贷学生教育管理情况。

（七）资助政策宣传情况。学院开展政策宣传的形式与内容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典型案例宣传情况。

（八）各类资助档案规范归档情况。是否有专门场所存放学生的资助档案；学生奖助学金申请、评审、发放、领款签字等资料是否保管齐全，建档备查；学生资助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使用与销毁是否规范。

三、其他事项

（一）扎实开展，求真务实。陕西省教育厅资助管理中心将

于2018年5月至7月期间对高校进行检查，请各学院充分认识本次自查工作的重要性，根据通知精神，积极配合，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本学院自查工作。

（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学院要通过全面自查，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资助政策。分类整理近五年（2013年至今）的资助工作档案材料。档案资料要做到规范、齐全、整洁、清晰，学生处将于4月至7月期间进行抽查。

（三）按时上报自查报告。请各学院于2018年5月8日下午16:00前将近五年的资助工作自查报告、《近五年各学院资助工作自查资料检查表》（附件2）纸质版交至临潼校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版发送到：xuegongbu83858125@126.com。

联系人：姚乐　　联系电话：029-83858020

附件：（相关附件请在西科大资助工作QQ群下载使用）

1. 2013-2017年学院资助工作自查表-档案整理

学生处

2018年4月12日